

# 申 請 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 申請 藥師 執業執照，如附申請表，敬請惠予審核  
賜覆為荷。

二、上項執業執照暨換發執照或開業執照，按規定應繳交證照費計新  
台幣 300 元整。

此致

金門縣衛生局

機 構：

申請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批示